

上海市商业联合会文件

沪商联〔2022〕3号

关于开展2022年上海市电子商务师项目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操作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2年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职〔2021〕491号）和《关于开展2022年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有关操作事项的通知》（沪职鉴中心〔2021〕19号文件）精神，现将有关具体落实的操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及实施机构

2022年上海市商业联合会（以下简称“市商联合会”）面向社会开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为：电子商务师（四级、三级、二级）。由市商联合会组织实施认定工作，并由市商联合会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如遇国家技能人才评价政策变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目录调整等情况，市商联合会面向社会开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也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事宜届时另行通知。

二、关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的相关事项

（一）申报方式

申报方式可分为团体申报和个人申报。

● 团体申报：

符合申报条件的本市社会培训机构学员、职业院校在校学生报名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由所在社会培训机构或职业院校审核,填写《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表》后,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助经办系统(<https://zzjb.rsj.sh.gov.cn/zzjbdl/jsp/login.html>)统一办理。

● 个人申报：

个人申报可至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945 号 315 室,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办公室现场办理。

(二) 申报条件

具有本市户籍或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就业或就读,在法定年龄段内(满 16 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符合相关评价项目申报条件的,可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在本市居住的应提供《上海市居住证》,在本市就业的应在本市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在本市就读的应提供本市《学生证》)

申请参加本职业技能评价应具备的最低学历要求和条件请按现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普通受教育程度”和“申报条件”相关要求执行。(详见附件 1)

(三) 申报表格

各培训机构及个人在申报时必须认真填写《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表》(样表详见附件 2),并经考生本人签字后,交市商联合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办公室。

(四) 申报时间

2022年本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时间安排表

(法定节假日顺延)

月份	受理认定申报及缴费日期	等级	下载准考证日期	考核日期
8月	8月1日—8月10日	四级、三级	考前一周	8月双休日
9月	9月1日—9月10日	四级、三级	考前一周	9月双休日
10月	10月1日—10月10日	四级、三级、二级	考前一周	10月双休日
11月	11月1日—11月10日	四级、三级、二级	考前一周	11月双休日
12月	12月1日—12月10日	四级、三级、二级	考前一周	12月双休日

根据考试报名人数，每月评定场次和时间适时调整，具体时间将提前另行通知。

电子商务师（四、三、二级）理论知识与操作技能同一天考核，采用机考方式，（二级）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两项考核全部合格后安排综合评审。具体认定时间由上海市商业联合会统一安排并另行通知。

(五) 申报缴费

1.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经资格审核通过后，缴纳等级认定的考核费，费用交至本会指定的账户为准。

银行户名：	上海市商业联合会
银行账号：	31001653208050000771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国际丽都支行

2. 考务费的收费标准为：

认定等级	科目			总费用	补考费用		
	理论知识	操作技能	综合评审		理论知识	操作技能	综合评审
四级/中级工	200	200		400	200	200	
三级/高级工	250	250		500	250	250	
二级/技师	250	250	500	1000	250	250	500

(单位：元)

(六) 打印准考证

团体申报的考生，通过申报资格审核并完成“等级认定费”缴费手续后，由团体申报单位在考试前五个工作日通过网址 www.sca.org.cn/assessment 下载准考证信息，并自行打印准考证，分发给考生。

个人申报的考生，通过资质审核和缴费后，在考试前五个工作日通过 www.sca.org.cn/grzkz 下载准考证信息，并自行打印准考证。

三、关于成绩及证书信息查询的相关事项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成绩及证书信息可通过上海市商业联合会官网 (www.sca.org.cn/shca) 和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官网 (www.rsj.sh.gov.cn/xjd/index600.jsp) 进行查询。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也可通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 (www.osta.org.cn) 进行查询。

四、关于补考申报的相关事项

1、考生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如成绩不合格，可按规定申请补考。四级、三级成绩有效期两年，二级成绩有效期三年，超过成绩有效期须重新申报所有科目认定。

2、如考生在成绩有效期内重新进行了同职业同等级的新认定申报，则视为放弃补考机会，之前的合格科目成绩不再保留。

3、参加本市职业技能竞赛的项目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行补考。

4、补考有效期内考核模式如发生变化，应按公布的补考方案进行申报。

五、关于证书领取

团体领取：凡通过本市社会培训机构或职业院校团体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证书由相应社会培训机构或职业院校统一领取。

个人领取：凡个人申报考试的考生，证书由本人至业务受理点领取。

六、关于业务受理的相关事项

1、业务受理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945 号 315 室

2、业务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13:30-15:30）

3、业务咨询电话：021-62182265

4、业务查询网址：www.sca.org.cn

七、有关情况说明

1、参加本市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考生，在申报时须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一经查实存在虚假伪造的，将取

消其考试资格及考试成绩，虚假材料及等级认定费不予退还，并对其所获证书作无效处理。

2、考核期间,考生须严格遵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评人员须知》(见附件3)

3、疫情防控期间，须严格遵守本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及考点管理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附件1：《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电子商务师》

附件2：《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表》

附件3：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评人员须知



上海市商业联合会秘书处

2021年6月30日印发

(共印500份)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表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编号：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士兵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证件编号						
申报信	申报认定职业名称			申请认定职业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商务师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高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技师	
申报条件	请您根据职业技能水平认定申报条件要求填写相关证书信息，并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相关职业资格 证书	职业名称		职业等级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相关专业 学历证书	毕业院校		毕业专业		毕业日期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相关职业 工作经历	工作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从事岗位	工作年限
考生须知	一、考生报名时需当场付清认定费，未付者不予安排鉴定，付费完成后，不予以退费。考生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参加认定的，视作自动放弃，认定费不予退还。						
	二、考生须凭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或社会保障卡（带照片）、公安局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初、中职学校在校学生学生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港澳台胞证等有效证件原件]进入考场，证件个人信息须与准考证信息一致，否则不得参加考试。（以上证件复印件无效）						
	三、考生参加考试，需于报到时间前到达考场，迟到十五分钟以上（以报到时间为准）不得入场。开考三十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场。						
	四、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严禁作弊或代考，自觉服从考评人员等考场工作人员管理。						
	五、考试过程中关闭手机。						
	六、考生应自觉维护考场秩序和考试环境，保持考场安静，考试结束后不在考区内逗留或大声喧哗、随意走动，离开考场后，不可再进入考场。						
	七、考生参加认定考试，应穿戴整洁，言行文明。						
考生承诺	一、本人承诺报名时所提供的基本信息、获证信息、申报信息、工作履历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上述信息虚假，愿承担取消认定资格、考试成绩无效、所获证书收回等后果。						
	二、本人承诺已认真阅读《考生须知》，并自觉遵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场规则及考试纪律。如有违纪违规，愿接受处理。						
申请人（签字）：							

填表说明：填写时字体规范字迹清晰，不得涂改不得使用铅笔填写。

附件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评人员须知

为规范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技能人才评价的公平、公正，保障参评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现将参评人员须知告知如下：

一、参评人员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时须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一经查实存在虚假伪造的，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及考试成绩，虚假材料及考核评价费不予退还，已获得的证书作无效处理。

二、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该科目成绩。

1、携带禁携物品（包括与评价内容相关的书籍、资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以及规定以外的工具等）进入座位（或考位）或未将禁携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2、未在规定的座位（或考位）参加评价，或未经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考位），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3、在考场（或考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4、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三、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全部科目成绩，且当年不得参加评价。

1、在评价过程中使用规定以外的带拍照、存储、传输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如相机、手机、耳机、U 盘、手提电脑、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或其他电子用品的；

- 2、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评价内容相关资料等的；
- 3、故意损毁试卷、工件或考试材料的；
- 4、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的；
- 5、存在其他作弊但对其他应试人员未造成严重干扰的行为。

四、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全部科目成绩。情节轻微的，2年内不得参加评价；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参加评价，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送有关部门。

- 1、通过虚假承诺、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非正当手段取得参加评价资格的；
- 2、评价前以非正当手段获得试题或答案或进行传播的；
- 3、抢夺、窃取他人试卷或胁迫他人配合作弊、偷换工量器具或工件等的；
- 4、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评价或替他人参加评价的；
- 5、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 6、故意损毁评价设备（含视频监控系统）、材料，造成设备事故、人身伤害或设备主要零部件损坏的；
- 7、其他影响恶劣或严重扰乱评价管理秩序的行为。

评价活动结束后，发现参评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并经确认的，依照以上规定处理，对其中已颁发证书的，由评价机构或评价机构监管部门宣布评价成绩无效，并对已发放证书、已上网证书数据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